

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.09.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6.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，特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2.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學期頒發一次。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。
3. 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1) 家庭清寒或遭遇特殊變故者。
 - (2)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。
4. 本獎助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5.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 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 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(3) 家境清寒之證明
6. 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7. 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之時間：
申請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九月下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二月下旬
審核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月中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三月中旬發
放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一月上旬；下學期：每年四月上旬
8. 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，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9. 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，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淡江大學化學系為獎勵熱心服務工作之大學部學生，特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中」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頒發之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1、熱心參與化學系系內之服務工作且有具體成效
 - 2、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
- 四、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 - 1、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 -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3、服務工作具體成效之證明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之時間：
申請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九月下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二月下旬
審核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月中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三月中旬
發放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一月上旬；下學期：每年四月上旬
- 八、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，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，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學系「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3.04)

一、目的

鼓勵大學部學生透過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深入探索化學問題，培養研究技能，銜接碩士班學習並強化專業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大學部大三、大四在學學生，選修「專題研究」課程者。
2. 經指導老師推薦並撰寫專題研究計畫，內容須具研究創新性及可行性。
3. 申請國科會大專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及發放

每年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獎學金，每年限額四名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於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專題研究計畫書（含研究目的、方法及預期成果）。
 - 申請表格及在學證明。
2. 由化學系系主任遴選審查委員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結果公布後核發獎學金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本獎學金不可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重複申請，但可與系內其他獎學金同時領取。
2. 獲獎學生須參加化學系畢業論文展，並完成相關展示報告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化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。

六、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